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41217156093-16181681

项目名称：2025 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件 1：

包名称：2025 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本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进行巡检维护、故障修复、专项检测、应急抢修等工作，保障交通信号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具体内容见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17 至 2024-12-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110 号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联系方式：021-67227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干敏佳

电话：021-67227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40000 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元整。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110 号 联系人: 朱志强 电话: 021-37990110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联系人: 干敏佳 电话: 021-67227588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_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响应总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 ¥22500.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p>
12.	报价范围	<p>(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要求及完成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3.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baitongjinshan@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 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p>

		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磋商形式及相关 注意事项	现场磋商：供应商对磋商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6.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p>

		<p>从业人员）。</p> <p>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优惠。(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29.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902 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干敏佳,联系电话:021-67227588,电子邮箱:</p>

		baitongjinshan@163.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p>

		<p>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 咨询方式	云采交易平台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 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 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 2.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

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

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

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

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 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通管理部门是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组织调整及实施，负责全区交通设施中涉及交通信号灯等设施的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通管理部门为保障道路交通设施完好，拟建立道路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确定专业运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巡视，及时发现整改设施故障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服务范围

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以及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封闭管理区域内道路以外，由区、街镇（工业区）及新城区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管理的公路和城市道路约 415 个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均纳入本次运维范围。

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03）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A 47—200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2）
《电气装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J232-82
《系统接地型式及安全》（GB 14050-93）
《电气电缆槽管系统》（GB/T 19125.1-2003）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 527-2005）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04）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4. 服务内容

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养护工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列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求，供应商对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和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及时修复率达到 100%。

4.1 巡修：主要任务是检查并修复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单个路口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4.2 巡检和缺陷处理：采用巡检的方式，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消除缺陷。对缺陷及其原因进行登记和分类，跟踪缺陷自上报至消除的全过程，实施缺陷管理。

4.3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配合采购人完成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网格有关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投诉的处置工作。及时修复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投诉报修的修复工作，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投诉托底的处置工作。

4.4 专项检测：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检测，评估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预测设备及其系统老化、性能劣化的趋势，评估重点路段的交通信号指标，进而采取针对性养护措施，提出技术改造建议。

4.5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为保障如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稳定运行，为保障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举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庆典等活动的顺利举行，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临时性的措施保障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正常运行。

4.6 相关管理工作：

- (1) 因交通组织调整，需新增、调整、撤除交通设施的工作；
- (2) 新改扩建工程的技术支持和验收配合工作；
- (3) 无条件配合交通信号专项改造项目的实施；
- (4) 配合采购人完成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5)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例如: 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省道信号灯应急抢修等。

4.7 应急抢修: 道路交通信号系统性故障或交通信号设施出现养护标准规定需要抢修的情形时, 供应商应进行应急抢修。

4.8 专项维修工作: 除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内容以外的维修工作。

4.9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例如: 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省道信号灯应急抢修、配合市政工程项目移位等等。

5. 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1) 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办法, 对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开展运行养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2) 严守安全底线, 严禁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若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应做好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应急抢修工作, 及时处理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问题, 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可靠运行, 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 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和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4) 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5)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管理, 完善运行维护的各类台账。

5.2 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

(1) 根据交通信号设施保障要求、设备技术条件和环境条件制定周运维计划、月运维计划和年度运维大纲, 并报采购人备案。

(2) 制定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巡修、巡检和各类设备运行维护的作业指导书, 并报采购人备案。

(3)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要求:

紧急抢修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4) 根据道路交通通行需求新增、调整或改建交通设施的完成时间按支队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5)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要求: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 应主动联络支队及时确认; 在安装、抢修维修施工过程中, 除紧急抢修外, 都必须采取避高峰甚至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 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 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

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安装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 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6) 安全巡视要求:

组织对抢修、养护范围内的交通设施进行不间断的安全巡视;

做好每月巡视检查记录(有形台账), 带班签名;

若由于抢修、养护企业未能及时检查发现交通设施存在不安全性或缺损的状况, 由此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并负责事故的处理及赔偿事宜;

巡视中应发现而未发现交通设施损坏, 而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由其他单位或社会人员发现的, 或产生一定后果的, 由该企业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 巡修要求: 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季度应至少进行一次交通信号设施检查和保养工作。巡修过程中遇到现场无法解决的危重缺陷和系统性故障, 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8) 投诉处置、故障报修要求:

处理来自 12345、12319、区网格和电话报修的投诉案件, 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 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调查非区管交通信号设施的投诉;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以采购人业务联系单为准）。

（9）专项检测要求：

应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线路的绝缘电阻和电器外壳的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抽查测量（全年抽查交通信号灯总数的1%，以及被抽查交通信号灯对应的控制箱、控制站或箱变），每月10号前上报上月抽查数据。

（10）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制定重大节日（活动）保障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应提前对重点保障的路段进行巡检、巡修，及时排除故障和缺陷，保障期间应派专人执行保障任务，建立24小时保障机制，加大对重点保障路段的巡查次数，并及时上报事件。

（11）应急抢修要求：

应针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并提前做好预案并进行演练；

抢修工作原则上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情况紧急的可先行处置，事后将情况说明报采购人。

（12）应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运行分析会应邀请采购人养护监理参加。

（13）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5.3 运行月报、报表、技术标准等资料的要求：

（1）每月10号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采购人，月报内容包括：报修修复率、设备完好率、设施量统计数据、巡修/巡检工作、参与验收工作、上月度整改情况和下个月工作计划等。

（2）应将其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采购人，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3）应将日常运行维护各项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并将工作日志报采购人。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台账。

5.4 备品备件的管理要求：

（1）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拟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需经采购人同意。

（2）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应为主流品牌，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现有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材料。

（3）物料和仓库管理应满足养护标准的要求。

5.5 在建设管理中的义务：

（1）配合采购人为新建（改扩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工程提供技术支持。

（2）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参与新建（改扩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隐蔽工程验收和专项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专项验收前配合建设方完成交通信号设施的调试工作。

（4）专项验收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台账建立等工作。

5.6 在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中的义务：

（1）根据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运行年限情况和日常运维中发现的问题，为采购人下年度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的范围和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2）配合采购人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3）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4）做好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施工期间的养护工作。

（5）配合专项改造单位完成新产品、新设备的测试、调试、安装和验收等工作。

5.7 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资产管理中的义务：

（1）配合采购人完善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中设备的技术档案（电子版及纸质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

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所有技术档案应移交至采购人。

（2）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采购人每半年提供总结报告。

（3）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采购人。

（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设施的报废、处置提供数据支撑，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另行提供。

（5）内业资料详尽有序，运维区域内交通信号设施数量、信息变更、维修更换的设施量品牌型号等内容应及时更新，并及汇报至采购人核查。

（6）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普查工作，完善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属性表。

5.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必须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2）管理要求：

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

（3）现场作业要求：

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材料、设备等堆放合理，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安全防火、防电标准；

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符规范标准要求，车辆、机具不得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

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不得人货混装，养护作业车辆应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

非封闭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因工程需要切断道路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

5.9 人员、场地和设备要求：

（1）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至少拥有3年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管理经验。

（2）参加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维护人员不少于20人，应为本单位人员，具有驾驶员B照及以上证书不少于6人，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维护方在运维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运维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向业主方处报备，更换的运维人员需通知业主方审核。

（3）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形式可以为自有或租赁，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场地能够满足人员办公、仓储和作业设备停放的需求。需设有零备件仓库，库存量的种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场地应方便运行维护作业，规定时间内能赶赴报修现场。

（4）运维单位需提供专业登高车辆专不少于1辆、抢修车辆不少于3辆（车辆需为本单位所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确保抢修响应时间。

6. 服务目标

6.1 服务内容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列的“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保证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养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标准。

6.2 供应商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采购人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0%；及时修复率达到100%。

7.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8. 承包方式

依据本次采购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护、包质量、包设施投保、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

9.2 2025 年财政预算年度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5%，余 5%作为年度质量检查考核经费，于测评结束后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9.3 采购人按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按年度计算，80 分（含）以上为合格，根据养护考核结果，考核评分为 8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年度质量检查考核经费；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每降低 5 分，扣除年度质量检查考核经费的 50%。

9.4 具体考核细则，合同中约定。

9.5 维护服务中涉及材料的，按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如审定价大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如审定价小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格支付，多余支付按实退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全面提高金山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金山区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金山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管理目标

1. 本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范围包括：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以及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封闭管理区域内道路以外，由区、街镇（工业区）及新城区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管理的公路和城市道路约 415 个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均纳入本次运维范围。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和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3.1 承包人保证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采购文件中所列规范和标准。

3.2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及时修复率达到 100%。

3.3 道路交通设施紧急抢修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 通用条款
3. 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第五条 支付方法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 (2) 2025 年财政预算年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5%，余 5% 作为年度质量检查考核经费，于测评结束后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3)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得分按年度计算,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根据养护考核结果, 考核评分为 80 分(含)以上, 全额支付年度质量检查考核经费; 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 每降低 5 分, 扣除年度质量检查考核经费的 50%。

(4) 维护服务中涉及材料的, 按实结算, 最终以审定价为准。如审定价大于合同价的, 按合同价支付, 如审定价小于合同价的, 按审定价格支付, 多余支付按实退还。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八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分包：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起止日期。
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 运行维护经费：是指发包人指定承包人用于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人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发包人召开的筹备会议。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下与原承包人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人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人的交接所有事宜。
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公路管理、消防、治安等部门建

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运行维护计划和运行维护方案，供发包人和养护监理审批。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在考核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人增加员工。

3. 因承包人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5.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 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的运行维护计划和运行维护方案。

9.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应急和保障预案进行审核，对投入应急和保障的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和保障预案，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由发包人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10. 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

11.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人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2. 承包人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发包人核查。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发包人的许可。

3. 承包人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

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协商解决。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 (1) 因承包人、承包人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 (2) 因承包人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8. 在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前，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发包人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人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发包人。
9. 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
10. 承包人可在合同服务范围内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除劳务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1. 若无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2.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3. 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配合发包人实施的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做好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施工期间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六条 合同保密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总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3.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

人不因此赔偿发包人，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4.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一个月前，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发包人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

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 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采购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人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合同价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运行维护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人责任。

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2025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为了落实区委、区政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双方应当向对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5. 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双方的廉政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告知对方单位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还可以对承包人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如果造成有关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扣减 20 万元以下运维款作为惩戒。

五、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2. 承包人应当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有关廉政建设会议,及时对发包人有关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作出响应。
3. 本责任书作为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2025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本市建设工程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经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政策。

二、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制度。

三、发包人在运行维护项目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运行维护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责任区域。

四、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五、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运行维护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责任签约制度；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其相关文件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六、运行维护进场前，承包人应当认真勘查现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运行维护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运行维护现场条件编制运行维护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的运行维护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运行维护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时，应当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七、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运行维护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应当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承包人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培训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培训机构教育，并按规定备案。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行负责。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套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十、承包人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必须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作业控制区，确保施工安全。对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十一、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运行维护责任区、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立即停止运行维护作业，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继续作业。

十二、承包人在运行维护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三、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生产例会。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要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承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要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四、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十五、承包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运行维护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生产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六、本协议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附件，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2025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 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运行维护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 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 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 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 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 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仟元；发现承包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运行维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运行维护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仟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本协议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2.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5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 年 月

三、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5 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响应报价(总价、元)

1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要求及完成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 如为联合体, 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 (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2025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金山公安分局道路信号灯维护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 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 （1）需求理解
- （2）服务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方案）、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的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 （3）物力配置方案（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库房、车辆、备品备件）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2条内容。

7.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

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若属于中小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3.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内承接并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需提供合同、业主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3
(主观评审因素) 需求理解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考虑。 需求理解透彻，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得 5-7 分； 需求理解较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需求理解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0-7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	<p>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载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p> <p>具有完整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分析正确，解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10-15 分；</p> <p>具有较为完整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分析正确，解决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 5-9 分；</p> <p>缺少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4 分。</p>	0-15
	<p>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项目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的监管控制和支持。</p> <p>提供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强得 10-15 分；</p> <p>提供较为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可行性一般得 5-9 分；</p> <p>缺少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4 分</p>	0-15

	<p>应急处理方案:</p> <p>有详细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具体措施的,应对性强、合理完善、及时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p> <p>有较为详细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具体措施的,应对性尚可、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欠缺得 5-9 分;</p> <p>缺少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具体措施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4 分。</p>	0-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 13-20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6-12 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 1-5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0-20
(主观评审因素)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库房、车辆	<p>1. 按照采购备件配置及管理需求: 供应商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需设有零备件仓库,库存量的种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p> <p>供应商能提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库房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合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p> <p>(1) 专业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p> <p>(2) 抢修车辆不少 3 辆;</p> <p>提供由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颁发的《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证。</p> <p>车辆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10 分;</p> <p>车辆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p> <p>车辆配置少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4 分;</p>	0-15

	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p>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A)} + \text{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times价格权值（10%）\times100</p>		